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在2016年10月17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